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771、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瑝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許文瑝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論罪部分補充「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所以

發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電信使用失序，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並非實際遂行詐欺犯行之人，兼衡提供門號數量、被害人數、受騙金額，暨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智識程度、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利益，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本案提供門號沒有收到錢(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771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文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文瑝知悉手機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無故將手機門號交付給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許文瑝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犯意聯絡），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3月28日20時8分許、同年月31日19時16分許，使用本案門號致電王薇薇，並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王薇薇因此誤信為真，並依指示陸續交付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566萬0,993元之現金、黃金等財物給該詐欺集團成員。

(二)於113年4月9日，使用本案門號致電黃玉英，且佯稱：需抵押借錢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黃玉英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陸續交付190萬元現金給該詐欺集團成員。

三、案經王薇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黃玉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文瑾之供述	坦承提供本案門號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王薇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薇薇遭詐欺之事實。
3	告訴人黃玉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玉英遭詐欺之事實。
4	⑴告訴人王薇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所提供存匯憑證、收據、存款憑證、通聯紀錄、對話紀錄擷圖 ⑵本案門號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2日之雙向通聯記錄	證明告訴人王薇薇遭詐欺之事實。
5	告訴人黃玉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	證明告訴人黃玉英遭詐欺之事實。

	紀錄表及所提供收據、提貨憑證、收款證明、來電顯示、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	
6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0年1月7日所申設之事實。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犯罪情節較重者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